

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编制说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与依据	1
二、规划编制过程	1
三、《规划》主要内容的简要说明	4
四、投资估算及预期效益	6
五、规划衔接情况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6
六、《规划》提交的成果	16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与依据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阿克陶县位于东经 $73^{\circ}26'05''\sim 76^{\circ}43'31''$ ，北纬 $37^{\circ}41'28''\sim 39^{\circ}29'55''$ 之间，地处祖国西部边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帕米尔高原东麓，塔里木盆地西缘，总面积 25062 平方千米。海拔 1180—1500 米的平原地带，属暖温带极干旱气候区；海拔 1500 米以上的广大山区，属寒温带高原寒带干旱气候区，无明显的四季之分，仅有寒暖两季之别。境内主要分布有山地、丘陵和平原等地貌。阿克陶县气候和自然环境复杂多变，构造与地震活动强烈，叠加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易发、多发、频发，是新疆地质灾害发育、危害较严重的县之一。全县已查明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510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56 处，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 454 处：其中崩塌 200 处，占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39.22%；泥石流 302 处，占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59.22%；滑坡 8 处，占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56%。受威胁人口总计 5274 人，受威胁财产总计 43800.63 万元。未来一段时期，受地质环境条件、极端天气、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影响，我县山区地质灾害易发、频发的情况不会根本改变，并有加剧的可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面临严峻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重要理念，亲自谋划部署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为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指明了行

动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2024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指出“强化智能监测预警”“做实隐患排查治理”等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可以全面谋划“十五五”时期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和具体任务，系统规划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能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

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生态富强和谐美丽阿克陶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规划编制的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待上级规划下达后补充修改）
6. 《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8. 《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规划》编制过程

（一）《规划》编制组织

《规划》编制工作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

成立了编制领导小组，领导规划的编制工作，确定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与原则，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审查规划方案。

项目签订规划编制合同，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进行规划的研究与编制技术工作。

（二）工作部署

项目中标后，我单位立即组成了项目组，并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开展项目工作。按具体工作要求，把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即资料收集阶段；野外调查阶段；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阶段；征求意见阶段；《规划》评审与修改阶段。

1. 资料收集阶段

2025 年 7 月，对区内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主要收集了以下资料：

（1）地质基础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图及说明书（1:20 万）》、《阿克陶县地质图（1:25 万）》、《新疆 1:25 万艾提开尔丁萨依幅、英吉沙幅区域地质调查成果报告》、新疆阿克陶县恰尔隆一带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4

年3月），上述资料详细论述了调查区内地层时代、岩性、成因、地质构造、岩土体类型、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特征、地下水、地表水特征等，为本次工作提供了基础性地质资料。

（2）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相关资料

《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更新调查》（2021年）、《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2023年）、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及阿克陶县年度地质灾害及隐患点排查基本情况、阿克陶县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境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专项勘查、设计方案、治理项目、群防群测、自动化检测等有关成果或统计情况。上述成果对区内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发育规律及危害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研究，为本次工作提供了较为详细的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资料。

（3）社会经济及其他相关规划

《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上述规划提供了包括人口与经济的现状、发展等基本数据，城镇、矿山分布状况。

2. 野外调查阶段

2025年8月~10月，进行了野外调查工作，对区内地质

环境条件进行调查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核查。

地质环境条件，主要是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处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水文地质条件、植被及土地利用现状、人类工程活动等进行了调查。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主要是对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周边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类型、规模及威胁对象等。

3.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阶段

2025 年 10 月~11 月，将收集和调查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列表统计，按照《规划》目标，分期部署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同时进行了专题研究、规划编制及编制说明书工作。并向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规划》初稿，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科室听取了编制单位完成的成果汇报，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规划评审及发布阶段

2025 年 11 月，《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致函征求了意见，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对其意见逐个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待征求意见后修改）

2025 年 12 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论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详细认真的修改，提交规划上报稿并发布实施。（待评审后修改）

三、《规划》主要内容的简要说明

本规划是在收集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更新调查（2021年12月）、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2023年11月）、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及2023~2025年阿克陶县地质灾害汛期排查、防治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全县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规模、发育特征、危害现状及灾情险情，在对地质灾害点现场核查后，通过对资料的综合分析，详细阐述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及面临的形势，并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阿克陶县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地质灾害现状、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等因素，将全县地质灾害划分为高易发区（Ⅰ）、中易发区（Ⅱ）、低易发区（Ⅲ）和不易发区（Ⅳ）。

分区突出以人为本，尽可能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现状及规划进行。根据区内地质环境条件、人口及工程设施分布、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现状及地质灾害易发程度、风险分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将全县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来进行对应防治。

依据轻重缓急，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且治理费用又远小于预期损失值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经识别、调查新发现的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移民搬迁的地

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其危害性、危险性、稳定性，有计划地分期进行专项勘查，查明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成因、特征、危害程度及危险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议，依据防治工程设计分批实施治理工程。规划重要地质灾害隐患 10 处专项勘查，12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依据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结合阿克陶县实际情况，规划期内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重点安排以下工作：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提升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等。

初步估算了规划期内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个进行统筹安排，并提出了相关治理措施。

最后提出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四、投资估算及预期效益

（一）投资估算

结合“十四五”时期类似工作经费支出情况，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估算“十五五”期间，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投入经费 12627.57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经费为 1811.71 万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费用为 10337.86 万元，地质灾害能力建设经费为 478 万元。县财政 15 万元，拟申请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 12612.57 万元。详见表 4-1、表 4-2、表 4-3。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总经费 1811.71 万元。

①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和近年来各县（区）组织的排查工作，排查经费按 1 万元/年计算，预计所需经费 5 万元。

②1:5 万地质灾害更新调查及重点乡镇 1:10000 精细化调查

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参照“十四五”规划实施的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费用情况，阿克陶县 1:5 万地质灾害更新调查及重点乡镇 1:10000 精细化调查，估算所需经费 1806.71 万元。

2、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总经费 10337.86 万元。

①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勘查

根据 1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初步调查情况，按照地质灾害治

理常规工作手段：地形测绘、工程地质测绘、探井、原位试验、岩矿测试等，开展多方面工作量的初步估算，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专项勘查约需总经费 134.89 万元；G314 国道盖孜检查站崩塌灾害治理工程专项勘查约需总经费 32.73 万元；布伦口乡托喀依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专项勘查约需总经费 119.86 万元；乌尔都隆窝孜村 2 处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勘查约需总经费分别为 46.85 万元、50.97 万元；阿黑买特西沟 4 处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勘查约需总经费分别为 38.21 万元、27.86 万元、41.14 万元、159.11 万元；喀尔乌勒村村委会东北 500m 处泥石流专项勘查约需总经费 48.74 万元，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勘查费用合计约 700.36 万元。

②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结合盖孜新村泥石流灾害设计预算、塔尔乡 1-5 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预算，以及其它灾害治理工程情况，专项勘查费用一般占治理工程的 10%左右，经过初步估算，布伦口乡盖孜新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总经费约需 1138.8 万元；塔尔乡 1-5 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总经费约需 1350 万元；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总经费约需 1376.5 万元；G314 国道盖孜检查站崩塌灾害治理工程总经费约需 335 万元；布伦口乡托喀依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总经费约需 1223 万元；乌尔都隆窝孜村 2 处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总经费分别约需 478.1 万元、520.1 万元；阿黑买特西沟 4 处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总经费分别约需 391 万元、284.3 万元、419.8 万元、1623.5 万元；喀尔乌勒村村委会东北 500m 处泥石流总经费分别约需 497.4 万元，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费用合计约 9637.5 万元。

3、地质灾害能力建设

地质灾害能力建设总经费 478 万元。

①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网点建设

主要是 39 处重要泥石流、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近年来，县内建设情况，该项建设平均每处 12 万元，预计全部覆盖建设所需经费约 468 万元。

②防灾能力建设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按 1 万元/年计算，预计所需经费 5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按 1 万元/年计算，预计所需经费 5 万元。

（二）资金来源

1、地质灾害排查、地质灾害防灾能力建设相关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2、1:5 万地质灾害更新调查及重点乡镇 1:10000 精细化调查、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网点建设等费用申请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企业自筹资金暂不列入规划详表，随建设项目开展）。

表 4-1 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费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估算资金（万元）	经费来源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排查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5	县财政
		1:5 万地质灾害更新调查	开展全县域 1:5 万地质灾害更新调查，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	132.33	申请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
		克孜勒陶乡-阿克塔拉牧场沿线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开展山地斜坡以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识别地质灾害危险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	853.79	
		布伦口乡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820.59	
		小计		1811.71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勘查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9637.5	
小计				10337.86	
3	地质灾害能力建设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网点建设	自动化监测仪器购置安装	468	申请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
		防灾能力建设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	县级财政
			基层人员技能培训	5	县级财政
		小计		478	
		合计			12627.57

表 4-2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勘查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	时间安排	估算资金（万元）	费用来源
1	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村 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74°56'30"E 38°48'12"N	2026~2030 年	134.89	项目资金根据实际专项勘查 情况动态调整，拟申请国家 （自治区）专项资金
2	G314 国道盖孜检查 站崩塌灾害治理工程	75°19'05"E 38°46'42"N		32.73	
3	布伦口乡托喀依村泥 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75°28'58"E 38°52'17"N		119.86	
4	乌尔都隆窝孜村 2 处 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	76°03'26"E 38°33'02"N		46.85	
5		76°03'06"E 38°32'49"N		50.97	
6	阿黑买特西沟 4 处泥 石流综合治理工程	76°05'39"E 38°33'37"N		38.21	
7		76°06'14"E 38°33'46"N		27.86	
8		76°06'32"E 38°33'55"N		41.14	
9		76°06'44"E 38°34'02"N		159.11	
10	喀尔乌勒村村委会东 北 500m 处泥石流	76°07'29"E 38°34'56"N		48.74	
合计				700.36	

表 4-3 重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坐标	时间安排	估算资金（万元）	费用来源
1	布伦口乡盖孜新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75°18'20"E 38°46'31"N	2026~2030 年	1138.8	项目资金根据专项勘查设计动态调整，拟申请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
2	塔尔乡 1-5 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76°02'17"E 37°50'46"N		1350	
3	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74°56'30"E 38°48'12"N		1376.5	
4	G314 国道盖孜检查站崩塌灾害治理工程	75°19'05"E 38°46'42"N		335	
5	布伦口乡托喀依村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75°28'58"E 38°52'17"N		1223	
6	乌尔都隆窝孜村 2 处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	76°03'26"E 38°33'02"N		478.1	
7		76°03'06"E 38°32'49"N		520.1	
8	阿黑买特西沟 4 处泥石流综合治理工程	76°05'39"E 38°33'37"N		391	
9		76°06'14"E 38°33'46"N		284.3	
10		76°06'32"E 38°33'55"N		419.8	
11		76°06'44"E 38°34'02"N		1623.5	
12		喀尔乌勒村村委会东北 500m 处泥石流		76°07'29"E 38°34'56"N	
合计				9637.5	

（三）效益分析

地质灾害不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而且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并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地质灾害防治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免经济损失，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效益涉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方面。

1、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防治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减少受灾人口、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人们精神负担或心理创伤；稳定社会和保证社会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主要是交通线路），促进山地丘陵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

规划实施后，可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达到与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标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实施后，可基本保障重点防治区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生命安全。

2、经济效益

通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规划建设，可有效地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或降低其发生概率，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减轻的农、林、牧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城镇和农村居民财产损失，城乡企、事业财产及停产停业损失、骨干运输线中断的营运损失以及其它经济损失等，以及减轻因地质灾害给受灾区内、外带来影响而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3、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措施，可以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地质灾害防治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区宝贵的土地资源，保护森林植被、水质和自然景观，改善人居环境等。

五、规划衔接情况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一）规划衔接情况

1. 与市级规划衔接情况

本《规划》以《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为依据，具体落实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分解执行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防治任务。防治目标、任务及分期时间安排也基本与自治州规划保持一致。（待上级规划下达后修改）

2. 与本县其他部门规划的衔接情况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收集了《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4年3月）及其它有关部门相关信息，主要是参考了水利、交通、矿产、城镇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以使本《规划》与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待其它有关部门最新规划发布后修改）

（二）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11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将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公函形式征求了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意

见、建议。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对反馈的意见逐个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待征求意见后修改）

（三）评审修改发布实施

2025年12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论证，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最终提交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由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实施。（待专家评审后修改）

六、《规划》提交的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和附图三部分内容。

（一）文本：

- 1、《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 2、《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说明》
- 3、《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二）附表：

- 附表 1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说明表
- 附表 2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 附表 3 地质灾害调查规划列表
- 附表 4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项勘查规划列表
- 附表 5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规划列表
- 附表 6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建设规划列表

（三）附图：

- 附图 1 阿克陶县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1:5 万）
- 附图 2 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1:5 万）